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候任)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容文安先生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霍桂釗先生	工程管理主任(1)/暢道通行	路政署
林天助先生	董事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歡迎候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孫楚瑤女士首次出席會議，及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容文安先生代表房屋署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4 號)

3.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八次會議，組員於會議上同意港鐵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方案的具體安排達成共識後，應安排與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四位當區區議員舉行會前會議，再將協調後的方案提交設管會作討論。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開會商討馬仔坑遊樂場重置的具體方案。由於仍然需要就遊樂場內的配置進行協商，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會待與康文署達成共識後，盡快將具體安排提交設管會作討論。

4. 委員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就與四位當區區議員舉行會前會議的安排作出回覆。

5. 主席指出，專責小組已要求港鐵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安排。

三(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4 號)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中心(1)/暢道通行霍桂釗先生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林天助先生。

7. 民政處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8. 路政署霍桂釗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承建商已完成第一組共四支鑽孔樁，而安裝另一組共兩支鑽孔樁的樁機亦已運抵地盤。因應升降機附近的地下管線分布，鑽孔樁的位置亦已調整，並須使用特別設計的樁帽承托升降機。於完成全部兩組鑽孔樁及樁帽後，將建造升降機井及安裝機塔。機塔的鋼結構正在預製中，就夜間吊運機塔的交通安排亦已經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稍後會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夜間工作許可證，吊運的暫訂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左右)仍須在完成鑽孔樁後再作檢討及確實日期。升降機機身的組件亦已陸續運抵香港。

9. 主席詢問餘下兩支鑽孔樁工程及整個工程的完工時間。另外，委員對工程可能引起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委員指出昨日有一輛吊機車停泊於蒲崗村道近鳳德公園的行人天橋附近，令該雙線行車的路段變為單線行車，以致交通嚴重擠塞。委員關注若工程一旦展開，會對相關地點的交通帶來嚴重影響，要求署方留意整體交通安排。

10. 霍桂釗先生回應，安裝餘下兩支鑽孔樁所需的樁機已於會議前一日運抵地盤，準備安裝鑽孔樁。由於樁柱帽過小，承建商的工序是先挖掘樁帽所需的深度，才安裝鑽孔樁。因較早前附近水管漏水須

進行緊急維修，鑽孔樁工序亦受到影響，延誤約兩星期。預計餘下兩支鑽孔樁需約一個月時間完成。接著會進行試樁、建造混凝土樁帽及升降機井等工序，至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完工的目標，必須在完成地底的工序後再作檢討。署方會在完成鑽孔樁後與承建商及顧問公司重新檢討建造時間表及預計完工時間。另外，他相信委員所述的吊機車是因吊運樁機而暫時停泊在該處，並指出工程不會封閉任何行車線，只會在非繁忙時間進行短暫的吊運工作，亦已向警方承諾會作出靈活安排，若交通嚴重擠塞，將暫停吊運工作並駛走吊機車，待交通情況許可才繼續。他表示工程無可避免需在該處吊運重型機械，署方會繼續留意交通情況，並就可能造成的阻延致歉。

三(i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4 號)

11. 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12. 委員對文件中「前新光天橋改善」工程 (WTS-DMW174)的撥款提出以下意見：

- (i) 近新光中心位置不應繼續放置前新光天橋鐵料，附近巴士站林立，可善用該鐵料在上址興建避雨亭，並展示以有關鐵料建造的避雨亭與前新光天橋的關係；
- (ii) 應保留前新光天橋鐵料以尊重過去區議會的議決；而近日區議會在該處裝設的慶祝國慶燈飾非常美觀，以後亦可善用該黃金位置作區議會或不同團體的宣傳平台；
- (iii) 可在該處設立標示向市民及遊客介紹新光天橋的歷史；及

(iv) 可考慮與學校及藝術界合作美化舊天橋鐵料。

1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提升」工程 (WTS-DMW172)、「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提升」工程 (WTS-DMW173)、「前新光天橋改善」工程 (WTS-DMW174)及「東頭社區中心會議室設置投影器設備」工程(WTS-DMW175)的撥款申請建議，批款額總共為964,000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11,351,273元；而預計剩餘現金流量為78,640元。就「前新光天橋改善」工程 (WTS-DMW174) 的撥款申請建議，現階段先撥款改善前新光天橋的衛生問題。因天橋鐵料擺放於當眼的黃金地段，委員可就如何利用該處提出進一步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i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56/2014 號)

14.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第三十三次會議，席間各成員主要討論南蓮園池的改善工程及美化工作，亦就早前提及的南蓮園池將來長遠管理模式進行討論。署方會繼續與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事宜探討可行研究方案。

15.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16. 黎榮浩議員報告南蓮園池的管理事宜。有關樹木管理方面，因應南蓮園池內的樹木出現來源不明的真菌，為護理園池內的樹木，志蓮淨苑已設立檢疫區。現時南蓮園池掌握全港最優良的技術，使用的方法比較先進，相信樹木護理問題不大。而有關遊人拍攝管理方面，南蓮園池對遊人使用三腳架拍攝有保留，但對使用單腳架拍攝持開放態度。另外，志蓮淨苑現正評估遊人使用其他新興自拍用品會否對其

他遊人造成滋擾。諮詢委員會委員已要求志蓮淨苑須在減低對遊園人士的滋擾與方便拍攝兩方面取得平衡。

17. 委員認為由於南蓮園池並非十分擠迫，而且遊人有必要使用三腳架拍攝，因此南蓮園池對遊人使用三腳架拍攝應持開放態度。

三(iv)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4 號)

18.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v) 牛池灣村金池徑花盆管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4 號)

19. 主席報告，委員於上次會議同意發信邀請委員建議合適的地點，將金池徑的五十八個花盆重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秘書處合共收到兩個建議地點，分別是黃大仙區公屋範圍內及新蒲崗景福街近露天電單車車位。經評估後，兩個地點均不適合用作重置花盆。

20. 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21. 主席詢問若通過文件第三段的建議，即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處理有關花盆，設管會是否須撥款進行。

22. 鄭偉健先生回覆，若是成功拍賣，設管會將毋須撥款處理，但若要丟棄花盆，則須由設管會撥款支付有關費用。

23. 主席總結，由於區內並沒有合適地點重置花盆，委員通過文件第三段的建議，民政處將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處理有關花盆。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4 號)

24.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並向委員介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新蒲崗公共圖書館新設立的「黃大仙區文化及歷史資源角」。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14 號)

25.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26. 委員感謝康文署與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於彩雲社區中心合辦綜合表演，活動非常成功。

三(v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4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28.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9.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2
二零一四年十月